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武狱减字第922号

罪犯吴瑞强，男，1979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4月8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2015年10月21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18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瑞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吴瑞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83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2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又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0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8月29日（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774分，合计获得1945分，获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9月，获135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瑞强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瑞强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4年12月23日